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第 4 季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 14 時 4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洪文玲委員

四、出席：如附件簽到名冊

紀錄：蔡宗宏

五、主席致詞

各位好，很榮幸擔任本小組召集人，本人參加 111 年 11 月第一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北區場，該場次分上下午時段，由法務部及矯正署承辦人說明外部視察工作手冊及進行外部視察委員意見分享，會議重點如下：

(一)建議監所於收容人管理上善意溝通之重要性，善用溝通技巧，而非一味威權式管教。

(二)有關收容人之權益及義務，例如修法後累進處遇制度，攸關收容人假釋權益，監所應善盡告知的義務與責任。

(三)部分委員訪談案例中，有收容人反應監所教化課程制式化，講師固定且教學方式過於教導式，師資及教材建議機關可適時調整。

(四)外部視察小組功能在於探求事實真相，除透過抽樣訪談外，並建議可以非研究方式之問卷量化調查收容人對監所教化或管教等之意見，會議中經法務部回復上該問卷調查僅需監所同意即可施測。

(五)收容人書面陳情對象多以司改會及監察院占多數，代表外部視察小組功能、中立性及客觀性上仍待加強。

六、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重點說明

(一)111 年 11 月 8 日修法說明

各位委員好，新竹監獄秘書許儷齡向各位委員說明本次修法重點如下：本辦法共 22 條，本次修正第 4、5、8、9 條條文如下。

1. 第 4 條：

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二次，且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

監督機關應依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下稱人才庫），經當事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公開，作為遴選擔任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

人才庫之建置，監督機關應多元徵求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

薦，亦可由機關推薦或接受該當專家學者自我推薦。

說明：

增訂委員續聘次數及每屆改聘委員人數比例之限制。

2. 第 5 條：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機關自人才庫提出擬聘名單，報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監督機關並應將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名單刊登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待遴聘之外部視察委員名單時，不受原機關所陳報名單之拘束。

各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中，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納入人才庫之委員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注意專業領域之平衡。

擔任外部視察小組之委員，至多不得兼任超過三個機關之委員。

說明：

增訂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皆須自外部視察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並規範非機關推薦而納入人才庫之委員人數比例，及委員兼任機關數之限制。

3. 第 8 條：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機關員工及收容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現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說明：

修正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另增訂與機關或收容人間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4. 第 9 條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後如自行請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應陳報法務部核定後解聘之：有前二條所列情形之一。違反第十五條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情節重大。有其他重大情事，不適宜擔

任外部視察小組職務。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有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前項第二、三款不適宜擔任委員之情形，應自人才庫移除。

說明：

增訂不適宜繼續擔任各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二)有關外部視察委員遴聘條件

1.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第 8 條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機關員工及收容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現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說明：

本條文係規定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消極要件。

(三)外部視察委員之保密義務

1. 第 14 條

外部視察小組執行職務如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定為之。

2. 第 15 條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公務機密或其他足以影響機關戒護安全之資訊者，應依規定予以保密。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因執行職務所取得之資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外使用於與視察業務無關之事務。

外部視察小組取得之資料應依檔案法及相關法令交由機關歸檔。其中涉及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密件保存。

說明：

委員於執行外部視察職務，遇有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或其他足以影響機關戒護安全之資訊者，依上該法條規定應予保密，本次會議一併請各委員協助簽署保密切結書。

(四)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

第 3 條

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

說明：

本條所列 6 個面向為將來外部視察小組開會重點，該小組為一獨立單位，機關為協助角色，委員如對收容人權益、機關措施或政策執行有疑慮，則機關相關人員配合出席會議。

七、本次會議陳情案：無。

八、主席結論：

上季會議原定本季會議抽樣訪談 2 名收容人以瞭解其在監處遇與需求，本季因適逢第二屆新團隊上任，後續訪談議題將由委員討論後，於下季會議前通知承辦人，為使本小組獨立運行，將請各位委員另加入委員群組以利討論。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第 4 季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

紀錄：蔡宗宏

委員 江錫麒律師	江錫麒
委員 洪文玲助理教授	洪文玲
委員 洪國翔院長	洪國翔
委員 曾淑萍副教授	曾淑萍
委員 李莉娟副研究員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副典獄長	邱煥棠	邱煥棠
秘書	許儷齡	許儷齡
戒護科長	劉翰霖	劉翰霖
衛生科長	鄭美蓮	鄭美蓮
教化科長	王興俊	王興俊
總務科長	盧慶嵩	盧慶嵩
作業科長	萬世強	萬世強
調查科長	林顏立德	林顏立德